

# 产品购销合同- 19BAT264E3

需方：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鹏龙大厦 6 层  
邮编：100062  
Tel: 010-56832956  
Fax: 010-56832999

供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昌平区北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102204  
Tel: 010-89774862  
Fax: 010-89774862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向西班牙出口座椅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其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含 13%税）	金额（元）
1	驾驶员座椅	H4A(老型号) [GS-A2]	120 个	¥1,834.00	¥220,080.00
2	驾驶员座椅	H5(更新型号) [GS-A3]	24 个	¥2563.00	¥61,512.00
合计			144 个		¥281,592.00

##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 产品应符合外方要求，严格按照与外方确认的图纸要求生产并保证产品各项指标的可靠；
2. 产品上面的标识与所提交给外方认可的产品相一致；
3. 若属供方原因所引起的产品内在和外观质量问题，应由供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
4. 供货需随货赠送一批易损配件，并在配件包装箱上清晰的备注产品的品名以及数量。
5. 产品周身不得出现中文字体，安全带标识除外；

## 三、包装标准：

1. 产品独立用塑料袋套装后再用纸箱包装；
2. 在座椅指定位置需按照客户的要求贴客户 logo 标签；
3. 座椅每只用五裱外包装箱包装；
4. 包装箱用胶带封口并用打包带打包固定。
5. 包装箱正面标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及箱号，印制内容如下：

## EVO Parts

6. 供方负责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运输损坏以及在包装方面因供方采取了不当的保护措施而产生的任何损坏；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货物装柜后 30 日内付款；

五、结算货款必须提供的单据：供方向需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六、本合同签订后即有法律约束力；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承担经济责任；

八、交货地点及方式：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仓库，从供方工厂至需方指定仓库的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需方：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10 号楼鹏龙大厦 6 层  
电话：010-56832956  
开户行：中行北京分行  
帐号：800100753208091001



供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昌平区北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010-89774862  
开户行：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帐号：0200011619200038050